

中国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格局测度及区域差异*

张磊 邓紫琪 张川川 刘培林

【摘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要求科学阐明共同富裕的学理逻辑并系统测度共同富裕的事实格局。文章从权利配置视角系统阐释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并构建共同富裕测度指数,分析中国共同富裕的演进特征和空间格局。研究发现:(1)全国及各地区共同富裕的权利子系统配置不平衡,参与权和保障权配置相对滞后,各省份之间收入权、保障权子系统差距较大;(2)全国及各地区共同富裕指数逐年提升,但各省份之间差距较大,其中东部省份共同富裕程度最高,中部省份共同富裕程度略高于西部,但西部增速最快,而东北地区共同富裕程度增长后劲最小;(3)全国共同富裕程度的区域差异主要来自区域间而非区域内,尤其是东部与其他三大地区之间的差异最大;(4)全国及四大地区共同富裕程度均呈现“高一高”“低—低”的空间聚集模式,且各省共同富裕滞后指数与邻省指数正相关,存在“先富带后富”的空间辐射效应。本研究为理解和测度共同富裕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从而为因地制宜明确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提供了科学借鉴。

【关键词】共同富裕 权利逻辑 区域差异

【作者】张磊 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邓紫琪 湘潭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张川川(通讯作者)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财税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培林 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的共同富裕是一个动态向前发展的长期过程(李实,2021)。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共同富裕上升

* 本文为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区域差异及驱动机制研究”(编号:2023JJ40640)的阶段性成果。

为国家重大战略,为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虽然共同富裕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富裕时间有先有后、富裕程度有高有低,但共同富裕又是一个对全社会而言的总体概念,不是分割城乡、区域的“各自富裕”。因此,进一步厘清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和形成逻辑,科学测度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动态演化及区域差异特征,清晰考察各地区推进共同富裕的既有基础及薄弱环节,对于因地制宜提高中国共同富裕的平衡性、协调性、整体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从现有文献来看,共同富裕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其量化测度仍处于探索阶段。共同富裕是全局性概念,应当承认和允许在富裕程度、速度、时间先后上存在合理差距(刘培林等,2021);其本质价值归属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能力提升(刘尚希,2021)。关于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有两类不同认识:一类文献侧重从分配层面研究,强调推进共同富裕要构建协调配套的三层次分配体系(李海舰、杜爽,2021),从分配角度解决好效率与公平的包容问题(洪银兴,2022);另一类文献则认为共同富裕包含总体富裕(增长)和成果共享(分配)两个维度(张磊等,2019;李实,2021;刘培林等,2021;Kakwani等,2022),要求实现总体富裕与成果共享的有机协同。传统的分配格局测度仅关注收入分配差距,割裂了发展和共享的密切联系,而平衡发展、经济共享、共享繁荣(富裕)等相关研究(许宪春等,2019;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组,2020;世界银行,2020)则并未直接指向“共同富裕”的度量。国际上与本文较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有“关注当前和未来世代的幸福”的指标测度(Stiglitz等,2009)、“幸福与进步的测量”体系(OECD,2020)、欧盟“8+1生活质量”测量框架(European Union,2020),这些研究与中国“共同富裕”存在一定的共通性,但存在不同的侧重。目前,直接量化共同富裕程度的探索性研究包括两类。一支文献较全面地设计了共同富裕的指标体系或目标构想,例如总体富裕和发展成果共享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刘培林等,2021),收入、财产和基本公共服务相结合的共同富裕目标,发展性、共享性、可持续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陈丽君等,2021;李金昌、余卫,2022)。除李金昌和余卫(2022)测度了浙江省共同富裕程度外,上述研究都没有对中国共同富裕程度进行定量分析。另有少数文献对共同富裕程度进行了测度。万海远和陈基平(2021)利用人均国民收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构建共同富裕函数关系式,但该研究测度指标较为单一,且是国别比较分析,没有涉及中国不同地区的共同富裕程度分析。Kakwani等(2022)基于世界银行的“共享富裕”概念研究中国劳动力市场低收入群体的共同富裕程度,也没有考察共同富裕的区域差异。因此,还鲜有文献全面测度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动态演进和空间分布特征。

本文的贡献体现在3个方面:(1)在理论内涵层面,现有文献主要聚焦于共同富裕的概念范畴,而本文在富裕和共享有机协同的共同富裕内涵基础上,结合中央文件精神并以要素所有者的权利配置为分析原点,厘清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为理解共同富裕提

供一个具有学理性的阐释;(2)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所构建的共同富裕量化测度指标体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既能够用于进行动态分析和空间比较分析,还避免了部分文献因偏重专家打分法、过度信任增长率指标、指标设置冗余等产生的主观性过强、不具可比性等问题(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组,2020;陈丽君等,2021);(3)在研究内容上,不少文献提出衡量指标体系而未基于实际数据进行测算,有关测度研究也难以反映中国共同富裕的整体格局和区域差异,而本文在新的逻辑体系中测度全国共同富裕格局的总体特征及区域差异,并提供与理论逻辑相一致的共同富裕子维度分析。本文对共同富裕的区域差异及在子维度层面所做的量化研究正是现有研究所欠缺的,它有助于从宏观整体和细分维度两个层面更好地把握共同富裕演化的特征事实,分析不同地区进一步推动共同富裕的薄弱环节及发力点,从而为制定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提供可行思路和事实依据。

二、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指标体系和测度方法

(一) 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

中央在谋划 2020 年到 21 世纪中叶推进共同富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论述中提出,要让“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并从发展环境、分配格局层面赋予“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权利属性(刘长庚等,2021)。权利配置对生产绩效、贫困和收入、基本公共服务等“富裕”和“共享”维度的基础性作用也得到大量研究的支持(Coase, 1960;阿马蒂亚·森,2012;道格拉斯·诺思,2014;Piketty, 2014;Deaton, 2015;沃尔特·沙伊德尔,2019;约瑟夫·斯蒂格利茨,2020)。因此,本文从权利视角构建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框架,具有较强的现实导向和学理基础。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阶段都需要解决生产和分配这两个基本经济问题(罗伯特·海尔布罗纳、威廉·米尔博格,2012),共同富裕是富裕(生产)和共享(分配)的统一(李实,2021)。进一步地,本文从要素主体的生产参与(参与权)、收入获取(收入权)、福利保障(保障权)3个维度提炼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其中,生产参与、收入获取直接影响总体富裕,收入获取、福利保障直接影响成果共享程度。

1. 参与权。参与权指要素所有者都有参与市场经济从事生产活动的权利。理论上,除法律限制外,任何人都可以凭借其掌握的生产要素,自由平等地进入各生产领域。这些要素形态不仅包括劳动力、资本、土地,还包括人力资本、知识产权、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在性质上可能是私有的,也可能是公有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机会平等,而垄断等限制则损害平等的参与权。在分工的专业化生产中,正是要素(所有者)的集体协作才使产品生产得以完成,参与经济生产是要素所有者获得

初次分配收入的前提。平等的参与权可以确保“起点公平”，促进“人人参与”。

2. 收入权。收入权指所有参与经济生产过程的要素都有获取公平收入的权利。要素所有者的收入取决于要素投入、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机制等多重因素。最主要的要素分配关系是劳动者与资本方之间的收入分配，在具体形式上还可体现为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无论是从单个企业还是整个社会来看，市场初次分配必然要处理好提高生产积极性(激励)和扩大再生产(积累)的关系。个体掌握要素或资源禀赋的多寡及其价值差异，以及不同性质要素的市场进入限制等，都直接决定居民家庭、行业、地区之间的市场分配结果，形塑初次分配格局(李实、朱梦冰,2022)。合理的收入权可以实现“过程公平”，激励“人人尽力”。

3. 保障权。保障权指国家或政府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益。和参与权、收入权主要涉及生产者不同，保障权的受益主体不仅包括生产参与者，还包括老弱病残等非生产者或弱势群体。参与权、收入权主要涉及初次分配，而保障权主要涉及再分配。一个社会的保障权强弱会受到客观的生产力、主观的社会价值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具体形式上主要体现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在保障程度上以财政能力为基础，统筹“需要”和“可能”(李实,2021)。充分的保障权可以推动适度的“结果公平”，实现“人人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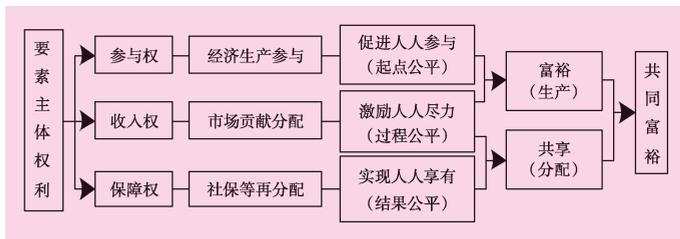


图1 共同富裕的权利逻辑

综上所述，平等的参与权、合理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有利于促进人人参与、激励人人尽力、实现人人享有，推进富裕和共享的有机协同，从而推动共同富裕(见图1)。共同富裕的权利逻辑全面体现了“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人民主体观，且与“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的共同富裕原则思路相一致。

且与“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的共同富裕原则思路相一致。

(二) 共同富裕的指标体系

本文将促进共同富裕的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确定为子系统，通过最大限度地支撑二级指标的基本内涵并考虑数据可得性选取三级指标。参与权指标的选择从劳动、资本要素参与生产的角度出发，从劳动就业、人力资本、物资资本、民营资本及农业基础等方面着重考察劳动者参与机会和能力、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发展机会、农村农民的农业生产能力，尽可能反映各要素参与经济生产的程度和水平，确定8项表示参与权的三级指标；收入权指标的选择强调收入增长和分配公平两方面，通过存款、劳动收入、工资指数、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状况来直接或间接反映收入增长，再通过城乡收入和消费差

距、三大产业劳动生产率^①反映城乡和行业之间的分配公平性,确定 11 项表示收入权的三级指标;保障权指标的选取以保障所有公民基本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为依据,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两方面选取反映人们生活、居住、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移动通讯、环境绿化等状况的 14 项三级指标。最终,本文得到由 33 项具体指标构成的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见表 1)。相关数据均来自 Easy Professional Superior(EPS)数据库和国家统计局,考察对象为 31 个省份(不含港澳台),考察时期为 2010~2020 年。

表 1 共同富裕指数的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权重	指标	单位	权重
参与权			城乡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差距(比值)*	—	0.0236
劳动就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增长率*	%	0.116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0.0582	劳动生产率		
每万人拥有工会组织数	个	0.0396	农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0.1082
人力资本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0.1083
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就业人员占比	%	0.1270	服务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0.108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数	人	0.2427	保障权		
物质资本			社会保障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	%	0.0507	人均财政性社会保障经费	元	0.1179
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0.1709	城乡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比值*	—	0.0084
民营资本			每千城市居民中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0266
私营工业企业平均资产	万元	0.1245	每千农村居民中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0242
农业基础			人均财政一般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元	0.1012
农用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0.1865	每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0502
收入权			每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0.1528
收入(直接)			公共服务		
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	%	0.0746	人均财政性医疗卫生经费	元	0.0974
就业人员劳动工资指数(上年=100)*	—	0.0067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0.047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1565	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	元	0.0901
居民人均储蓄存款	元	0.2060	普通中小学师生比	—	0.0494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比值)*	—	0.0498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	册	0.1482
消费(间接)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0.0482
城乡居民人均消费差距(比值)*	—	0.04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0.0376

注:* 表示负向指标;指标权重根据赋权公式计算。

(三) 共同富裕格局的测度方法^②

1. 共同富裕子系统指数 h_{it} 。为避免由于主观不确定性和模糊认识带来的误差,本文

① 三大产业劳动生产率分别是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与各产业就业人数的比值。

② 论文篇幅所限,具体测算步骤的介绍过程未予展示,备索。

采用熵值赋权的逼近理想解排序法(Technique for Order Preference by Similarity to Ideal Solution,简称TOPSIS法)与灰色关联度相结合的方法将三级指标合成为二级权利指数。熵权TOPSIS法给予较多信息指标较大权重,能够有效避免多指标变量间的信息重叠问题。灰色关联度法则以各方案的统计数列所构成的曲线几何形状与理想方案形状之间的近似度作为评价优劣的依据,本文选取满足灰色关联四公理的邓氏关联度模型。TOPSIS法测度各指标与逼近共同富裕状态理想指标的差距,灰色关联度测度各省状态与逼近理想共同富裕状态的差距,两种方法相结合恰好契合本文研究目标。进一步地,本文采用基于虚拟最劣解TOPSIS法和灰色关联度的动态评价模型,通过设置虚拟最劣解来解决由于评价方案同时接近最优、最劣解而导致的打分误差问题,同时综合考虑评价对象与理想方案之间的位置和形状关系,科学构建共同富裕的参与权、收入权和保障权子系统指数 $h_1, h_2, h_3, h_i \in [0, 1]$ 。指数越大表示各个省份的权利子系统越接近于理想系统,从而各省份要素主体的权利配置状态越优,共同富裕的权利基础越好。

2. 共同富裕指数。本文基于耦合协调度模型构建共同富裕指数。耦合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一种现象。耦合协调分析不用考虑各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具体考虑耦合和发展两个方面。共同富裕指数本质上为权利子系统的耦合和发展,这是因为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①,存在耦合关系,并且共同富裕要求三者实现整体发展,最终实现耦合协调。共同富裕指数取值范围为 $[0, 1]$,共同富裕指数越大表示共同富裕程度越高,当指数值等于1时,表示达到完全共同富裕水平^②。

(四) 指标体系效度和信度检验

为评估二三级指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本文对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进行了效度和信度检验。首先,效度分析主要有内容效度、结构效度、效标关联效度三种方式。本文基于权利视角阐述了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并考虑各层级支撑关系较全面地选择指标,具有良好的内容效度,高和荣、周宇(2022)等也直接采用内容效度分析。结构效度检验要求公共因子(权利系统)彼此不相关,主要适用于题项无关联的调查量表信度检验(高惠璇,2014),而共同富裕的权利系统之间紧密相关,意味着本文不适合采用结构效度检

① 参与权是收入权的前提,二者促进生产增长、总体富裕,而总体富裕又为保障权提供财政基础;收入权、保障权涉及居民、企业和政府三部门的分配关系,且影响个体的参与权(禀赋和能力)。

② 作为一种目标状态共同富裕尚未实现,中国仍处于这一进程中,故在当前现实及技术条件下无法知晓各指标在实现共同富裕时的“最优解”。本文将加权标准化指标的最大值作为共同富裕状态下的理想逼近,这一做法存在合理性:当前中国部分省份的劳动就业、农业基础、教育和医疗等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水平。因此,由“最优解”设定导致的共同富裕程度被高估的问题可基本忽略。

验。因此,本文进一步以中国发展指数(RCDI)^①为效度标准进行效标关联效度检验,结果显示大部分权利系统及共同富裕评价与中国发展指数的线性关联度都在0.6以上,具有较高的效标关联效度。其次,本文采用学界常用的Cronbach' α 系数进行信度检验,反映各权利子系统及共同富裕评价的内部一致性(刘慧君、吴鹏,2023)。检验发现,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子系统及共同富裕评价的信度系数分别为0.614、0.813、0.863和0.916,根据Nunnally(1978)的判别标准,共同富裕指标体系具有较高信度。

三、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省际分布动态

(一) 中国共同富裕子系统指数的主要特征

表2展示了2010~2020年全国及31个省份的共同富裕权利子系统指数。首先,本文对共同富裕的权利子系统指数进行横向比较分析。从全国来看,收入权指数较为领先,其次为保障权指数,参与权指数低于前二者。总体上三大权利指数之间存在不平衡,并且参与权指数的均值和年均增长率都落后于收入权和保障权指数,表明中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从各省份来看,除山东、河南、青海、宁夏、西藏五个省份外,大部分省份收入权最强,参与权、保障权相对滞后,不同省份的权利配置也存在不平衡;山东、河南的参与权相对较强,作为人口大省,其丰富的劳动力要素进入生产领域,对实现“人人参与”起到重要作用;青海、宁夏、西藏的保障权相对较强,这主要由于西部后发地区获得较大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保障权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在提高成果共享程度、保障全民生存和发展权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其次,本文对各个权利子系统指数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参与权指数的全国均值为0.603,最高省份山东的均值是0.677,最低省份西藏的均值是0.565。收入权指数的全国均值为0.665,最高省份北京的均值是0.773,最低省份甘肃的均值是0.624。保障权指数的全国均值为0.637,最高省份上海的均值是0.723,最低省份河南的均值为0.602。可见,参与权指数的省际差距相对较小,最高和最低地区相差0.112,说明全国各地要素参与市场生产的机会和权利较为公平;收入权和保障权指数的省际差距相对较大,两极水平之差分别为0.149和0.121,且除上海、江苏、广东、浙江、内蒙古、青海、河北、湖南以外,所有省份的收入权、保障权指数年均增长率都要高于参与权指数,全国整体年均增长率更是分别达到0.969%和1.479%。一方面,随着劳动力供给及人口红利逐渐下降,要素参与权提升需在更大程度上依靠制度改革,促进规则和机会公平;另一方面,通过提升保障权水平促进

^① 本文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发布的2017~2019年三期中国发展指数为效度标准。该指数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为基础,结合中国具体情况改进而成,涵盖生活水平、健康、教育及社会环境多个方面,它不同于共同富裕指数但又与本研究紧密相关,具有较强的权威性,符合效标条件。

表 2 中国各省共同富裕的权利子系统指数

省 份	参与权系统(h ₁)		收入权系统(h ₂)		保障权系统(h ₃)	
	均值	年均增长率(%)	均值	年均增长率(%)	均值	年均增长率(%)
北 京	0.647	1.021	0.773	1.378	0.712	1.643
上 海	0.607	1.001	0.745	0.726	0.723	1.289
江 苏	0.675	1.812	0.704	0.939	0.638	1.399
浙 江	0.646	1.528	0.706	1.089	0.651	1.348
广 东	0.676	2.131	0.677	1.018	0.642	1.139
山 东	0.677	0.860	0.659	0.977	0.625	1.184
天 津	0.587	0.610	0.705	0.985	0.657	1.016
内 蒙 古	0.596	0.752	0.688	0.662	0.649	1.478
辽 宁	0.588	0.380	0.679	0.980	0.642	1.265
青 海	0.590	0.860	0.646	0.770	0.667	1.596
宁 夏	0.580	0.880	0.657	0.924	0.660	1.583
福 建	0.590	0.844	0.675	0.964	0.623	1.176
湖 北	0.606	1.000	0.666	1.318	0.616	1.453
河 南	0.646	0.852	0.640	0.954	0.602	1.522
黑 龙 江	0.584	0.821	0.662	1.264	0.635	1.457
吉 林	0.574	0.577	0.664	0.860	0.643	1.470
新 疆	0.584	0.697	0.658	0.733	0.638	1.351
河 北	0.629	0.598	0.645	0.434	0.609	1.153
陕 西	0.595	0.765	0.659	1.209	0.624	1.455
重 庆	0.577	0.692	0.655	1.316	0.644	1.491
海 南	0.568	0.419	0.660	0.910	0.636	1.356
西 藏	0.565	0.443	0.626	0.807	0.688	3.104
湖 南	0.605	1.234	0.650	0.955	0.608	1.313
四 川	0.599	1.002	0.644	1.147	0.619	1.550
山 西	0.589	0.412	0.649	0.847	0.619	1.319
安 徽	0.611	0.975	0.639	1.053	0.606	1.453
广 西	0.584	0.737	0.647	0.901	0.608	1.499
江 西	0.582	0.580	0.637	0.935	0.613	1.425
甘 肃	0.575	0.393	0.624	0.812	0.620	1.849
云 南	0.577	0.633	0.629	1.170	0.608	1.584
贵 州	0.569	0.576	0.633	1.013	0.608	1.941
全 国	0.603	0.841	0.665	0.969	0.637	1.479

共同富裕的潜力较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中国共同富裕总体格局的动态演变

表 3 展示了 2010~2020 年全国及 31 个省份的共同富裕水平。从全国整体来看, 2010~2020 年全国共同富裕指数从 0.771 增长到 0.813, 年均增长率为 0.533%, 十年间各省要素主体权利配置改善为促进共同富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各省来看, 所有省份共同富裕

指数的年均增长率均为正, 说明总体呈向好趋势。其中, 2020 年共同富裕指数均值排名前五的省份是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浙江, 排名最末的五个省份是广西、江西、云南、甘肃、贵州; 年均增长率排名前五的省份是广东、西藏、北京、江苏、浙江, 排名最末的五个省份是河北、山西、天津、辽宁、海南。综合来看, 共同富裕指数均值排名靠前省份的年均增长率也较高, 说明共同富裕程度高的省份拥有较强的发展活力。共同富裕指

数均值排名居中、靠后的省份并不与中、低程度的年均增长率相对应；相反，某些共同富裕水平相对较低的省份拥有较高的年均增长率，例如贵州、西藏，这表明 2010~2020 年贵州和西藏促进共同富裕成效显著，部分落后地区正在形成追赶态势，预计未来这种差距会逐渐缩小。

表 3 中国各省共同富裕指数测算结果

省 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均值	年均增长 率(%)
北 京	0.807	0.821	0.827	0.834	0.839	0.845	0.855	0.859	0.869	0.879	0.861	0.845	0.660
上 海	0.807	0.814	0.819	0.823	0.824	0.829	0.839	0.846	0.852	0.863	0.846	0.833	0.474
江 苏	0.786	0.794	0.802	0.808	0.815	0.822	0.829	0.838	0.845	0.855	0.838	0.821	0.654
浙 江	0.783	0.793	0.802	0.809	0.816	0.822	0.827	0.832	0.840	0.850	0.834	0.819	0.638
广 东	0.781	0.791	0.800	0.806	0.811	0.816	0.822	0.829	0.838	0.844	0.836	0.816	0.686
山 东	0.781	0.788	0.795	0.801	0.807	0.816	0.814	0.819	0.824	0.828	0.821	0.809	0.494
天 津	0.784	0.789	0.794	0.800	0.807	0.810	0.817	0.819	0.824	0.826	0.819	0.808	0.435
内 蒙 古	0.777	0.786	0.793	0.798	0.803	0.808	0.811	0.816	0.819	0.824	0.813	0.805	0.458
辽 宁	0.778	0.785	0.791	0.796	0.800	0.804	0.803	0.808	0.814	0.805	0.812	0.800	0.434
青 海	0.771	0.783	0.785	0.786	0.792	0.795	0.798	0.807	0.813	0.818	0.812	0.796	0.514
宁 夏	0.765	0.772	0.784	0.790	0.796	0.800	0.803	0.807	0.811	0.816	0.808	0.796	0.546
福 建	0.770	0.777	0.783	0.787	0.792	0.795	0.800	0.807	0.811	0.819	0.809	0.795	0.488
湖 北	0.767	0.772	0.779	0.783	0.791	0.797	0.801	0.809	0.813	0.819	0.816	0.795	0.626
河 南	0.769	0.774	0.780	0.785	0.792	0.795	0.796	0.808	0.809	0.814	0.811	0.794	0.541
黑 龙 江	0.769	0.768	0.773	0.778	0.790	0.796	0.800	0.807	0.811	0.818	0.815	0.793	0.584
吉 林	0.771	0.777	0.783	0.787	0.790	0.795	0.797	0.800	0.806	0.810	0.808	0.793	0.474
新 疆	0.771	0.776	0.783	0.787	0.792	0.797	0.799	0.802	0.811	0.801	0.805	0.793	0.445
河 北	0.774	0.780	0.785	0.788	0.793	0.794	0.798	0.800	0.804	0.807	0.801	0.793	0.343
陕 西	0.761	0.768	0.780	0.786	0.793	0.795	0.798	0.802	0.813	0.817	0.805	0.793	0.566
重 庆	0.758	0.770	0.781	0.784	0.790	0.795	0.799	0.803	0.809	0.816	0.803	0.792	0.581
海 南	0.765	0.775	0.782	0.782	0.787	0.792	0.794	0.797	0.806	0.810	0.799	0.790	0.440
西 藏	0.760	0.773	0.773	0.778	0.785	0.791	0.795	0.797	0.811	0.811	0.813	0.790	0.675
湖 南	0.763	0.769	0.775	0.778	0.784	0.789	0.793	0.803	0.807	0.814	0.808	0.789	0.567
四 川	0.761	0.767	0.773	0.778	0.784	0.788	0.795	0.802	0.808	0.814	0.809	0.789	0.607
山 西	0.766	0.772	0.778	0.783	0.787	0.792	0.793	0.797	0.800	0.804	0.799	0.788	0.424
安 徽	0.762	0.767	0.774	0.778	0.785	0.789	0.791	0.795	0.805	0.811	0.806	0.787	0.570
广 西	0.760	0.766	0.771	0.771	0.779	0.785	0.788	0.800	0.803	0.806	0.800	0.785	0.508
江 西	0.762	0.767	0.772	0.773	0.777	0.781	0.785	0.793	0.798	0.804	0.799	0.783	0.482
甘 肃	0.755	0.760	0.766	0.771	0.777	0.782	0.783	0.791	0.794	0.798	0.793	0.779	0.491
云 南	0.752	0.760	0.765	0.769	0.774	0.778	0.782	0.793	0.796	0.801	0.795	0.779	0.559
贵 州	0.749	0.757	0.763	0.768	0.775	0.780	0.782	0.787	0.800	0.804	0.793	0.778	0.569
全 国	0.771	0.778	0.784	0.788	0.794	0.799	0.803	0.809	0.815	0.820	0.813	0.798	0.533

特别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除辽宁、新疆、西藏外,其他省份的共同富裕指数均有所下降。此外,最高值北京比最低值贵州高0.068,这说明目前各省之间共同富裕程度还存在较大差距。

四、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区域差异分析

(一) 共同富裕格局及子系统指数的区域动态差异

1. 共同富裕格局的区域变化趋势。本文使用箱线图来呈现各省共同富裕指数的动态差异,分布特征如图2所示。箱体部分为共同富裕指数排布的上下四分位数间域,是数据分布的密度中心;箱体内部横线代表31个省份共同富裕指数的中位数,箱体长度可反映各省份共同富裕指数中间50%的波动程度。由图2可知,全国共同富裕水平中位数基本呈逐年递增趋势(期末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有小幅回落),2010年中位数最低,为0.769,2019年中位数最高,为0.814;每年提升幅度虽然不大,但有长期保持的趋势。箱体长度较短,11年间的长度范围在0.014至0.020之间,波动区间仅为0.006,各年箱体长度变化不大,说明中等共同富裕水平的省份长期保持着较小的差距。整体上看,下界与箱体下沿距离呈缩短趋势(如逆时针旋转90度来看,可认为呈左偏分布),说明低位共同富裕水平的省份正努力向上追赶;上界逐渐拉长,2010年上界至箱体上沿的距离是箱体长度的0.47倍,2020年则达到1.47倍,即2010年和2020年高位共同富裕水平省份的指数离散程度分别是中等水平省份的0.47倍和1.47倍;上界之外的“极端值”个数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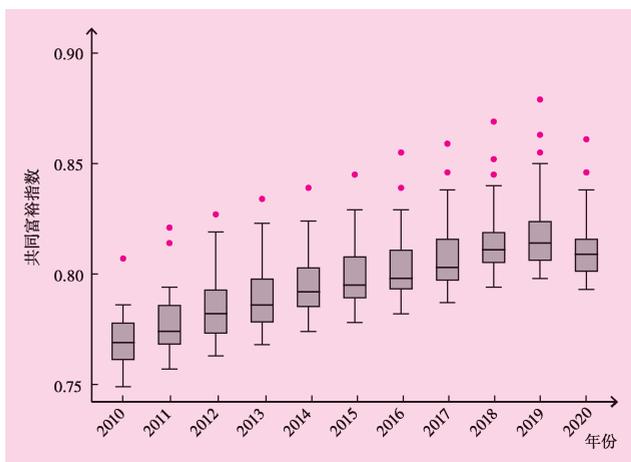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共同富裕水平的动态差异

渐增多(与2019年对应的“极端值”省份分别是北京、上海、江苏),说明随着内部共同富裕水平较高的省份涌现,全国省际共同富裕水平差距呈现扩大趋势。

从四大地区的共同富裕指数分布来看^①,有四个值得关注的发现。(1)东部地区各省份的共同富裕指数分布在期初相对集中,但有共同富裕程度较高的个别省份崛起;随时间推移,东部地区共同富裕指数整

^① 各地区主要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东部(10个省份):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6个省份):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12个省份):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东北(3个省份):辽宁、吉林、黑龙江。

体不断提高,年均增长率为 0.532%,仅高于东北地区,其共同富裕水平提升后劲相对不足,且共同富裕指数分布范围呈逐年扩大趋势。从各省共同富裕指数来看,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浙江位居东部地区中上游,年均增幅为 0.622%,山东、天津、福建、河北、海南位于东部地区中下游,年均增幅为 0.440%。东部地区内部共同富裕水平的高增长率多分布于高水平省份,低增长率多分布于低水平省份,这种“高水平—高增速”“低水平—低增速”的匹配特征直接造成东部省份之间共同富裕水平差距逐年扩大。(2)中部地区各省份的共同富裕指数分布在观测期内始终较为集中,整体趋于提高。中部地区共同富裕指数年均增长率为 0.535%,仅次于西部地区,说明其共同富裕提升相对具有活力,这主要得益于“中部崛起”战略的区域带动作用。相对于全国和东部、西部地区,中部各省份之间的共同富裕程度差距较小,但随时间推移差距略有扩大。(3)西部地区各省份的共同富裕指数在观测期内始终保持单峰分布,且整体趋于提高,年均增长率为 0.542%,高于其他三大地区,其共同富裕水平增长具有较大活力。西部地区共同富裕指数的分布范围总体大于中部地区、小于东部地区,且经历了“缩小—扩大”的过程,但总体分布有所扩大,说明现阶段西部地区内部共同富裕程度差距也较大。作为四大地区中共同富裕相对滞后的地区,在“先富带后富”支援下,西部地区共同富裕程度增速最快,正在形成向东部、中部、东北地区追赶的态势。(4)东北地区各省份的共同富裕指数总体提高,结合年均增长率(0.497%)看,其共同富裕增速较慢,但共同富裕指数分布范围逐渐缩小,呈现出区域内部差距缩小的趋势。

综上所述,东部地区共同富裕程度提升活力相对不高,且内部差距逐年拉大;中部地区协调迈向共同富裕,其共同富裕程度增长有一定的区域协同性;西部地区虽然期初落后于其他地区,但增速最快,形成向东部、中部、东北地区追赶的态势;东北地区虽有较高的共同富裕水平,但发展后劲最小,且区域内部差距有所减小。预计疫情冲击缓解后,总体共同富裕水平逐年小幅增长的趋势将继续保持。

2. 共同富裕格局的区域差异及来源分解。本文使用 Dagum 基尼系数对中国共同富裕程度的总体差异和区域差异进行测算,并分解其差异来源。图 3 表明,全国共同富裕的总体基尼系数呈现轻微上升趋势,观测期间均值为 0.010,年均增长率为 1.014%,说明中国共同富裕的总体区域差距有扩大趋势,2019 年总体差异达到最大,但随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差异有一定回落。四大地区中,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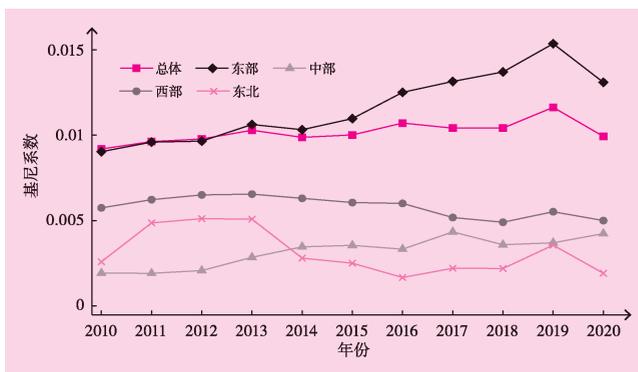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总体差异及区域内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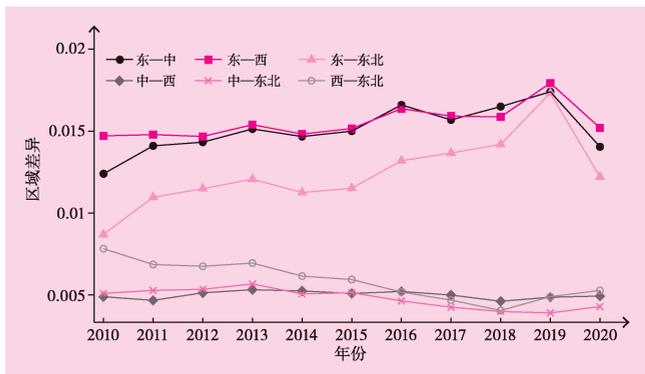


图4 中国共同富裕格局的区域间差异



图5 中国共同富裕格局总体差异的来源分解

区域内差异最大,基尼系数均值为0.012,随后是西部(0.006)和中部(0.003),东北地区区域内差异最小。其中东部、中部地区共同富裕的区域内差距有扩大趋势,而西部、东北地区内部差距呈缩小趋势。图4刻画了共同富裕的区域间差距及变化趋势,可以看出,东部与其他三大地区的区域间差异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中部、西部、东北地区两两区域间的差距较小,且均呈下降趋势。图5展示了中国共同富裕格局总体差异的来源,其中区域间差异平均贡献率约为66%,是共同富裕总体格局不协调的主要来源,但其贡献率有下降趋势,说明观测期间全国共同富裕格局总体向更加协调平衡的方向发展;区域内差距与超变密度的平均贡献率分别为22%、12%。

新时代新征程提升共同富裕的平衡性、协调性、整体性,其主要挑战在于区域间差异,尤其是东部与其他三大地区之间的差距。

3. 共同富裕区域格局的子系统指数差异。2010~2020年全国及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子系统指数均值均呈“收入权 > 保障权 > 参与权”的特征,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权利配置不平衡问题。保障权指数最高的是东部地区(0.652),但增速最快的是西部地区(1.7%),西部地区在完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这主要得益于精准扶贫和兜底性保障等民生政策支持。东部地区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指数均值分别为0.630、0.695、0.652,均位居首位,但受制于收入权、保障权指数的慢速增长,东部地区后劲相对不强。参与权指数最低的是东北地区(0.582),其增速也最慢(0.592%),收入权指数最低的是中部、西部地区(0.647),保障权指数最低的是中部地区(0.611),但三者对应的年均增长率并不低,分别是1.012%、0.944%和1.410%。地区层面权利子系统指数特征最终作用于地区整体的共同富裕水平。东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富裕指数较高,而增长率较低,中部、西部共同富裕指数较低,而增长率均较高,此种“高水平—低增速”

“低水平—高增速”的发展特征,将有利于地区之间共同富裕程度差距的缩小。

(二) 共同富裕区域差异的空间集聚特征

为探寻共同富裕在地区之间的空间相关性,本文研究了全国及四大地区各省份与其相邻省份共同富裕指数的联合概率密度关系。本文分析显示,共同富裕指数高的省份,其相邻省份的共同富裕程度也高,共同富裕指数低的省份,其相邻省份的共同富裕程度也低,说明全国共同富裕格局总体表现为“高一高”“低—低”聚集模式。进一步地,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共同富裕空间聚集模式与全国特征保持一致,均呈“高一高”“低—低”聚集模式。同时,由于东部地区内部各省份的地理位置呈带状分布,其众多相邻省份位于中西部地区,从联合概率密度分布关系来看,东部地区各省份共同富裕水平总体领先其相邻省份。全国及各个地区都表现为“高一高”“低—低”空间聚集模式,这为分析区域共同富裕的带动辐射效应提供了依据。

(三) 地区层面“先富带后富”的特征初判

共同富裕的空间聚集模式表明先富裕的地区可能存在空间辐射效应,能够带动其邻近省份共同富裕。为进一步佐证这一观点,并考虑到各省共同富裕水平是具有时间趋势的序列数据,本文通过将共同富裕指数对时间进行回归以消除时间趋势,所得残差即为剔除时间趋势的共同富裕波动。图6展示了剔除时间趋势的全国共同富裕空间滞后分布关系,其中X轴为相邻省份当期剔除时间趋势的共同富裕水平,Y轴为本省滞后时期剔除时间趋势的共同富裕水平(图6a和图6b分别滞后2期和5期)。

图6a的散点拟合线向右上方倾斜,说明本省 $t+2$ 时期的共同富裕水平与相邻省份 t 时期的共同富裕水平存在正的空间相关性,若将本省共同富裕水平滞后5期,依旧能得到向右上方倾斜的拟合直线(图6b)。结合全国及各个地区共同富裕的空间聚集模式,可以初步判断先富地区存在辐射周围的作用,能够带动邻近地区一同富裕。换言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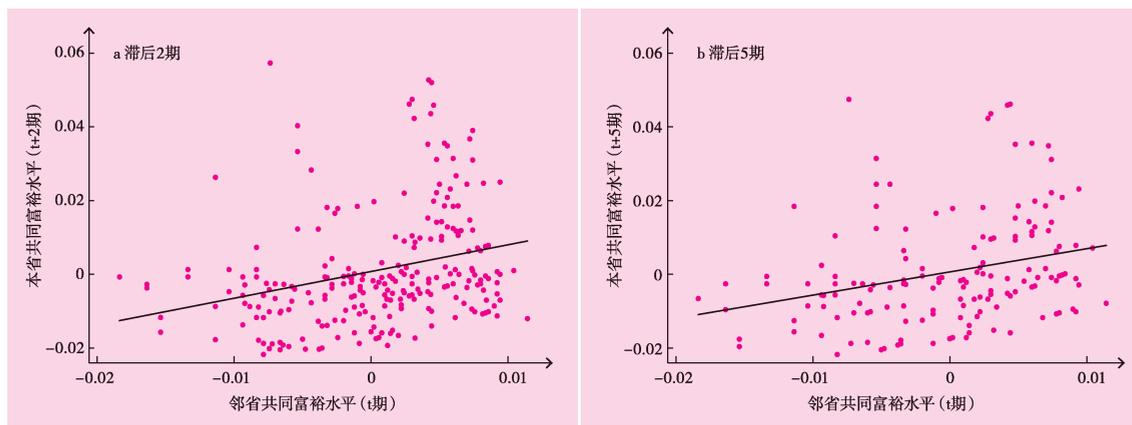


图6 剔除时间趋势的全国共同富裕空间滞后分布关系

国共同富裕进程存在“先富带后富”的空间带动辐射效应。不过,进一步结合共同富裕的区域差异及来源结果来看,这种辐射效应不应当局限于邻近省份之间,需要在更大空间范围建立健全“先富带后富”的区域协调机制。

五、结论和启示

本文系统阐释共同富裕的权利逻辑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使用基于虚拟最劣解TOPSIS、灰色关联度的综合评价方法和耦合协调度模型测度分析共同富裕的动态演进和区域特征。研究发现:(1)全国各省份及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层面的权利配置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总体上均向收入权系统倾斜,参与权和保障权系统相对滞后,要素市场机会公平和发展成果共享程度需进一步提高。(2)全国及各地区共同富裕程度不断提升。全国各省份之间共同富裕的程度、速度等方面确实存在较大差异,全国共同富裕的实现不会基于统一步调。中国共同富裕程度的总体差异主要来自区域间差异,特别是东部与其他三大地区之间差异较大。(3)东部地区共同富裕程度最高但提升速度不快,中部地区共同富裕程度略高于西部,但西部共同富裕程度增速最快,东北地区尽管共同富裕程度较高,但增速最慢,发展后劲不足。(4)全国及四大地区的共同富裕程度都表现为“高一高”“低一低”空间聚集模式,并且本省滞后2期、滞后5期的共同富裕指数与邻省共同富裕水平存在正向空间相关性,存在“先富带后富”的空间辐射作用。

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1)制定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需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地施策,精准识别不同地区共同富裕的相对薄弱环节和主要发力点。目前各省份要以现有共同富裕程度及权利子系统配置事实为依据,研判本省的主要薄弱环节是参与权、收入权还是保障权,并为之发力。总体上要在继续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参与机会平等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人参与、激励人人尽力、实现人人享有。(2)应从全局视角统筹推进全国共同富裕进程,更加注重不同省份、地区之间共同富裕的平衡性、协调性、整体性。(3)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建立健全“先富带后富”的区域协调机制。要更好地利用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产业转移及配套税收优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交通和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等特色优势,创新共同富裕的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和举措,进一步发挥“先富带后富”的空间辐射效应。(4)共同富裕的评价指标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如以往对小康社会的认识持续深化一样,需要适时对共同富裕评价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优化。目前设计的共同富裕量化指标不一定适合未来的侧重考察领域,因为中国共同富裕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尽管有其基本的客观规律,但同时也具有历史性、时代性、阶段性。

参考文献:

1. [印]阿马蒂亚·森著,王宇、王文玉译(2012):《贫困与饥荒》,北京:商务印书馆。
2. 陈丽君等(2021):《共同富裕指数模型的构建》,《治理研究》,第4期。
3. [美]道格拉斯·C·诺思著,杭行、韦森译(201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格致出版社。
4. 高和荣、周宇(2022):《中国基本型民生发展水平区域差距及影响因素》,《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5. 高惠璇(2014):《应用多元统计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6. 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组(2020):《中国经济共享发展评价指数研究》,《行政管理改革》,第7期。
7. 洪银兴(2022):《以包容效率与公平的改革促进共同富裕》,《经济学家》,第2期。
8. 李海舰、杜爽(2021):《推进共同富裕若干问题探析》,《改革》,第12期。
9. 李金昌、余卫(2022):《共同富裕统计监测评价探讨》,《统计研究》,第2期。
10. 李实(2021):《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第11期。
11. 李实、朱梦冰(2022):《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管理世界》,第1期。
12. 刘长庚等(2021):《中国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效果评估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13. 刘慧君、吴鹏(2023):《健康老龄化服务效能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测度》,《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14. 刘培林等(2021):《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第8期。
15. 刘尚希(2021):《论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体制基础》,《行政管理改革》,第12期。
16. [美]罗伯特·海尔布罗纳、[美]威廉·米尔博格著,李陈华、许敏兰译(2012):《经济社会的起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7. 沈丽、刘媛(2020):《全球政府债务扩张的地区差距及空间分布动态演进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18. 世界银行(2020):《贫困与共享繁荣 2020:形势逆转》,世界银行研究报告。
19. 万海远、陈基平(2021):《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量化方法》,《财贸经济》,第12期。
20. [美]沃尔特·沙伊德尔著,颜鹏飞译(2019):《不平等社会:从石器时代到21世纪人类如何应对不平等》,北京:中信出版社。
21. 许宪春等(2019):《中国平衡发展状况及对策研究——基于“清华大学中国平衡发展指数”的综合分析》,《管理世界》,第5期。
22. [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著,张子源译(2020):《不平等的代价(珍藏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3. 张磊等(2019):《中国收入不平等可能性边界及不平等提取率:1978~2017年》,《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
24. Coase R.H.(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44.
25. Deaton A.(2015), *The Great Escape: Health, Wealth, and the Origins of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6. European Union.(2020), *Quality of Life Indicators—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Report.
27. Kakwani N., Wang X., Xue N., et al.(2022), Growth and Common Prosperity in China. *China & World Economy*. 30(1):28-57.
28. Nunnally J.C.(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29. OECD(2020). *How's Life? 2020: Measuring Well-being*. Research Report.
30. Piketty T.(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elknap Press: An Imprint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1. Stiglitz J.E., Sen A., Fitoussi J.P.(2009),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Measure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The New Press.

China's Common Prosperity: Logic, Profile and Regional Difference

Zhang Lei Deng Ziqi Zhang Chuanchuan Liu Peilin

Abstract: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requires understanding its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measuring its current statu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logic behind the generating process of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allocation, and analyzes the spatial pattern and dynamics of common prosperity by constructing index of measuring common prosperity. Our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unbalance among sub-indicators at either the national level or regional level, with a nationwide lag of development of participation right and security right and uneven development of income right and security right among provinces. (2) The index of common prosperity increases persistently for both the nationwide and each region, but with large gaps among provinces. The common prosperity degree of eastern provinces is the highest, the common prosperity degree of central provinces is slightly higher than that of western provinces, but the western region has the fastest growth rate, and the northeast region has the smallest growth momentum. (3)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China's common prosperity are mainly inter-regional instead of intra-regional, especiall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astern part and the other three regions. (4) The degre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whole country and the four regions presents a spatial aggregation model of 'high-high' and 'low-low', and the lag index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each province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the index of neighbor provinces, suggesting that there are spillover effects from leading provinces to left-behind provinces. This study provid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measuring China's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refore provides insights to clarify the 'action program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ights Logic; Regional Differences

(责任编辑:许 多)